

行政訴訟聲請退還訴訟費用狀

股別： 股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聲請人即繳款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為聲請退還訴訟費用事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退還：

證人日旅費

光碟費

其他：_____

二、退費方式（請擇一勾選）

檢附聲請人在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／郵局
第 _____ 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如附件），
請逕將應退額扣除匯費等匯入上開帳戶。

請通知聲請人到院（需備齊相關證件及原繳款收據正本）
領取國庫支票。

此 致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附件：存摺封面(附帳號)影本 1 件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聲請人：

簽名蓋章